

復審人 陳宗閔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04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強盜、搶奪、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8 月確定，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1 月 2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1 年 7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04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為支應家用及母親醫療費用，不得不至中南部工作賺錢，因此而未能前往報到，均有向觀護人請假，絕非故意拖延逃避；保護管束期間尿液採驗未通過，業經裁定送觀察勒戒，不應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再犯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或未判決確定者，不得撤銷假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即一律撤銷假釋，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該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二、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惟依觀護人紀錄，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111 年 3 月 24 日、3 月 28 日未採尿；111 年 4 月 18 日未報到），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另於 109 年 11 月間某日，將其申辦之存摺、提款卡等物寄送予他人使用，致多名被害人陷入錯誤，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至同年 12 月 3 日間匯款至前揭帳戶，犯洗錢罪，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及於 110 年 8 月 19 日與同年 12 月 17 日分別轉讓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 1 次，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5 年 2 月在案。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核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為支應家用及母親醫療費用，不得不至中南部工作賺錢，因此而未能前往報到，均有向觀護人請假，絕非故意拖延逃避」等情，卷查復審人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

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故如因故無法報到，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且所訴並未提出具體事證，經本署以 111 年 10 月 3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1935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仍未能補正，故難採認。另訴稱「保護管束期間尿液採驗未通過，業經裁定送觀察勒戒，不應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一節，查與原處分無涉，自不足採。又訴稱「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再犯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或未判決確定者，不得撤銷假釋」之部分，查復審人係因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而經撤銷假釋，故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無涉；另查復審人假釋中所涉轉讓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雖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惟其於警詢、偵訊及法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已坦認犯行，堪認未保持善良品性，原處分於法有據。綜合上述，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原處分應予維持。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6 月 15 日中檢永艾 108 執護 1154 字第 1119063928 號函、111 年 10 月 11 日中檢永艾 108 執護 1154 字第 181019 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967 號、111 年度訴字第 720 號刑事判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李明謹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